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o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收益	628,709	486,003	29.4%
剔除非經常性項目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¹	198,773	146,936	3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2,526	146,593	24.5%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9.93	19.73	1.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5.5	–	不適用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重新計量先前於收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之公平值收益及上市開支

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628,709	486,003
銷售成本		<u>(287,591)</u>	<u>(222,964)</u>
毛利		341,118	263,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080	10,2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41)	(20,344)
行政開支		(68,713)	(44,675)
其他開支		(36,129)	(14,411)
融資成本	6	(6,865)	(4,025)
分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3,214	3,573
聯營公司		<u>331</u>	<u>(426)</u>
除稅前溢利	7	219,995	193,003
所得稅開支	8	<u>(39,944)</u>	<u>(42,630)</u>
本年度溢利		<u>180,051</u>	<u>150,373</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82,526	146,593
非控股權益		<u>(2,475)</u>	<u>3,780</u>
		<u>180,051</u>	<u>150,37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19.93 港仙</u>	<u>19.73 港仙</u>
攤薄		<u>19.93 港仙</u>	<u>19.7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80,051</u>	<u>150,373</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230</u>	<u>4,87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u>11,230</u>	<u>4,87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1,281</u>	<u>155,24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3,138	151,275
非控股權益	<u>(1,857)</u>	<u>3,972</u>
	<u>191,281</u>	<u>155,24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861	128,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780	6,788
商譽		731	731
其他無形資產		100	182
預付款項		–	3,15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9,433	26,8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83	3,447
遞延稅項資產		15,320	9,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2,508</u>	<u>178,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33,360	41,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48,784	268,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49	17,341
已抵押存款		75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4,697	130,862
流動資產總額		<u>1,236,565</u>	<u>457,9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79,163	7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510	44,671
應付股息		–	4,9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350
計息銀行借款		49,629	78,270
應付稅項		16,829	9,218
流動負債總額		<u>216,131</u>	<u>215,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434</u>	<u>242,7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52,942</u>	<u>421,226</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772	7,463
遞延稅項負債		16,955	17,4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3,538
		<u>38,727</u>	<u>178,47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1,214,215</u>	<u>242,74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7,900	178
儲備		1,026,663	220,407
建議末期股息		59,345	—
		<u>1,193,908</u>	<u>220,585</u>
非控股權益		<u>20,307</u>	<u>22,164</u>
權益總額		<u>1,214,215</u>	<u>242,7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董事施偉斌先生(「控股股東」兼「創辦人」)全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的直接股公司為Freetech (Cayman) Limited，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需於一年內償還。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呈列，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投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集團內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和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滙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損於損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括之若干修訂之影響所作進一步說明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強調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方法及強調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內事宜之部分。該項準則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之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一月一日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下之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該準則僅強調兩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撤銷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共同安排之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之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之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之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但為其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被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更改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項目之分組。可在未來某一時間重新分類(或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與永不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重估)會分開呈列。採用該等修訂本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以反映該等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該等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公允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h)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之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一整套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該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
- (b)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可報告分部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其中一間合營公司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85,267,000港元。對以上合營公司的銷售來自銷售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其收益為45,380,000港元。對以上客戶的銷售來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345,499	283,210	628,709
分部間銷售	–	6,541	6,541
其他收益	3,048	177	3,225
	<u>348,547</u>	<u>289,928</u>	<u>638,47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撤銷			(6,541)
收益			<u>631,934</u>
分部業績	70,507	169,205	239,712
對賬：			
利息收入			6,450
匯兌收益			3,40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6,252)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545
融資成本			(6,865)
除稅前溢利			<u>219,995</u>
分部資產	498,383	364,681	863,06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撤銷			(84,55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9,4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2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41,845
資產總額			<u>1,469,073</u>
分部負債	178,898	51,955	230,85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撤銷			(84,55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8,557
負債總額			<u>254,858</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8,490	2,071	10,561
折舊及攤銷	11,269	7,584	18,853
資本開支*	43,752	4,774	48,5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288,399	197,604	486,003
分部間銷售	–	15,139	15,139
其他收益	9,242	510	9,752
	<u>297,641</u>	<u>213,253</u>	<u>510,894</u>
對賬：			
分部間銷售撇銷			<u>(15,139)</u>
收益			<u><u>495,755</u></u>
分部業績	93,694	116,521	210,215
對賬：			
利息收入			505
匯兌收益			1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6,854)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147
融資成本			<u>(4,025)</u>
除稅前溢利			<u><u>193,003</u></u>
分部資產	349,093	162,895	511,988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51,53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6,8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4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5,706</u>
資產總額			<u><u>636,438</u></u>
分部負債	123,806	41,106	164,912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51,5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80,312</u>
負債總額			<u><u>393,689</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7,810	288	8,098
折舊及攤銷	9,516	4,233	13,749
資本開支*	14,470	6,168	20,63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的淨發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3,225	932
利息收入	6,450	505
匯兌差額淨額	3,405	15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	8,757
其他	-	63
	<u>13,080</u>	<u>10,272</u>

*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大陸若干省份進行的投資獲得各種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或有條件。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6,865</u>	<u>4,025</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87,185	61,903
提供服務成本	200,406	161,061
折舊	18,543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6	13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4	197
核數師薪酬	1,280	1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2,113	55,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12	3,913
	<u>77,225</u>	<u>59,09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625	3,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09	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364	8,20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減值撥回)*	197	(110)
研發成本*	<u>24,658</u>	<u>5,989</u>

* 該等項目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二年：無)。

8.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		
中國大陸	46,664	41,579
香港	-	353
遞延	(6,720)	698
	<u>39,944</u>	<u>42,630</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9,944</u>	<u>42,630</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對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收取的稅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惟於年內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及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英達製造」）登記為高新技術企業，並須就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15%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攤分合營公司應佔稅項達5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45,000港元），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附註)	60,000	-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5.5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u>59,345</u>	<u>-</u>

年內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向股東宣派股息分派，合共6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6,015,819股(二零一二年：742,979,453股)計算，當中假設，發行股份以將結欠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資本化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紅股因素作調整，以及資本化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2,526</u>	<u>146,593</u>
		股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6,015,819</u>	<u>742,979,453</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31,070	269,093
應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u>154,586</u>	<u>29,575</u>
減值	<u>(36,872)</u>	<u>(30,460)</u>
	<u>548,784</u>	<u>268,208</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惟新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本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的情況，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220,444	113,726
三至十二個月	194,645	89,436
一至兩年	96,760	24,520
兩年以上	36,935	40,526
	<u>548,784</u>	<u>268,208</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4,715	24,965
三至十二個月	18,070	26,631
一至兩年	5,297	2,282
兩年以上	21,081	19,861
	<u>79,163</u>	<u>73,73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介乎30天至180天的期限結清。

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2,0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3,9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		
1,079,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781,636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7,900</u>	<u>178</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之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00,000	3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法定股本增加	(a)	<u>9,996,100,000</u>	<u>999,61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81,636	178
就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資本化發行新股份	(b)	98,218,364	9,822
股份資本化發行	(a)	680,000,000	68,000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市發行新股份	(c)	260,000,000	26,000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市發行新股份	(d)	<u>39,000,000</u>	<u>3,9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9,000,000</u>	<u>107,900</u>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通過的決議案，下列變動已獲批准：

- (i) 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及

- (ii) 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記賬68,000,000港元之金額，向股東配售及發行合共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股分發行及配發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98,218,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153,183,000港元資本化。
- (c) 就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本公司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2.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631,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d)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球發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2.4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約為94,7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14.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19	43,673
應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7,838	7,613
應向聯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6,275	6,095
	<u>58,832</u>	<u>57,381</u>
已授權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66	18,742
	<u>70,598</u>	<u>76,123</u>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在持續維持穩定的經濟增長的同時，積極提倡綠色經濟及環保產業。環保已成為中國大陸未來經濟改革及長遠發展的優先考慮因素。

繼中國《十二五規劃》將節能環保產業列於二零一三年七大新興產業之首起，中國政府先後發佈了一系列環境治理的方針政策。

我們相信：1.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強政策以支持環境恢復；及2.中國大陸將繼續投資於高速公路建設，而取締舊有道路的需求將會不斷增加。鑒於上文所述，瀝青路面產業對再生科技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及發展機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與地方瀝青路面養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人士成立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繼續其市場擴充策略。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立三間（二零一二年：四間）新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九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亦制定新的市場擴充策略，委任若干有經驗的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在特定的城市宣傳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根據特許經銷協議，每名特許經銷商均設有最低年度產量目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委任六個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委任四個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我們合共有十名特許經銷商。

於二零一三年，公路再生科技產業維持理想的發展趨勢，本集團現有業務按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的營運收益約為62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約29.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及剔除非經常性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分別約182.5百萬港元及約198.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約24.5%及35.3%。本集團仍是中國大陸瀝青路面養護產業內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領先並且快速發展的服務供應商。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繼續維持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並為高速增長的服務供應商。於市政道路市場方面，我們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此外，我們於新疆自治區新設銷售辦事處，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亦帶來新收益。該工藝採用挖掘道路上的再生材料或再生建築材料回填路基，與使用新砂及骨料作為填充材料及需要長時間封閉道路的傳統挖掘工藝相比，該工藝更環保及降低耗用原材料的成本，以及減少封路的時間及改道。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古英達東方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英達鄂爾多斯」）與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英達鄂爾多斯已同意就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康線快速路提供道路改擴建項目的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專項施工工程服務。該合約將就地熱再生應用範疇從道路養護項目擴展到一個新的領域，道路改擴建項目。本公司相信，這項重大突破可在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的商機。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45.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19.8%。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分別於廣東、福建及江蘇三省與當地服務供應商或投資者成立三間新合營公司，並向四間合營公司銷售四套機組化系列產品，繼續穩踞中國市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此外，由於預期來自我們特許經銷商的機組化系列產品需求，我們與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從事租賃業務。我們已向該合營公司出售三套機組化系列產品。本年度內，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收益約28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升43.3%。

研發

為維持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領導地位，本集團繼續投資於技術創新。

新產品系列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本年度，我們繼續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並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最近，於設備研發上，我們開發出一項新穎兼獨特的設備，名為HiPav 5，其集就地熱再生裝置及傳統瀝青攤鋪機的功能於一身。HiPav 5包含了五項專利技術，具備更勝一籌的靈活性、可靠性及效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新市場，包括傳統再生機組未能進入的次幹道或狹窄的瀝青道路。HiPav 5技術的成功，代表了國際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重大突破，我們相信此設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回報。

於養護技術研究範疇，我們已成功研發出自有的再生劑，能對應道路特定情況的需要，改進再生材料的性能。我們亦投資於多用途道路測量車，這讓我們以更準確快速的方法收集、分析及制定所有道路質素指數。此外，我們成功將就地熱再生技術應用範疇從道路養護項目進一步擴展到一個新的領域，道路改擴建項目。本公司相信該重大突破可在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潛在的商機。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新的路面攤鋪工藝—熱粘單面，此方法較傳統方法在質量方面具有重大優勢。我們相信這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另一新優勢。

新專利

此外，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註冊87項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項)，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項)，70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項)及10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項)，而我們有18項待批專利申請(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項)，其中12項為發明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項)及4項為實用新型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項)，以及2項為設計專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事項

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授江蘇省科技成果轉換項目基金的資助，最近我們亦順利通過由江蘇省科技廳專家負責的嚴格年中檢驗。

憑借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相信透過採用瀝青路面養護產業中最先進的技術，透過再生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並維持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產業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產能

隨著中國政府若干利好政策出台，以鼓勵瀝青路面養護市場使用再生技術，我們預期售予合營公司及特許經銷商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銷售將會上升，而我們自用的需求亦會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開始建設新廠房，以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工程進展較預期為慢，預計新建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部分落成後投入運作。新建設施落成後(將近二零一四年底)，預期將令我們的輸出產能增加超過一倍。

展望

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積極提倡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以減低來自提供路面養護服務的排放及對環境的影響。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迴圈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規定中國受損路面材料的平均再生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達到至少50%，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達到至少90%。於《十二五發展規劃》完結時，交通運輸部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於高速公路進行道路檢驗，檢查路面養護工程的質量及情況，以及資金是否獲得恰當使用。有關政策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市場機會。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龍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擬利用其競爭優勢，把握目前利好政策的優勢。本集團計劃透過設立公路醫生學院，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由「三為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即結合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研究及開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承包)提升至「四為一體」以培訓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新專才以及提供研究及開發交流平台。本集團已委任超過30名頂尖行業專家擔任公路醫生學院的全職或兼職講師。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方式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增佔市場份額：(i)投放更多資源，在不同城市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委任更多銷售人員，以維持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之領導地位；(ii)提高市場滲透率，特別是在目前甚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城市；(iii)成立新合營公司；(iv)委任更多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的特許經銷商；及(v)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及增加設備生產及服務能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仍然對其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致力堅持其發展理念—「善用科技，共創多贏」，為其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經營活動之詳情，並與二零一二年作出比較。

收益：

a.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45,499	288,399	19.8%
毛利	145,093	127,338	13.9%
毛利率	42.0%	44.2%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平方米)	3,057,000	2,760,000	10.8%

此分部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二年增長。收益增加19.8%主要因為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政策鼓勵使用再生技術。此外，收益增加亦歸因於：(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範圍總面積有所增加；(ii)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平均售價上升；及(iii)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產生的新收益，其平均售價較就地熱再生技術更高。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此分部維持高毛利率。

b.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台或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台或套	
收益					
標準系列	91,410	39	59,141	34	54.6%
機組化系列	186,903	8	133,761	8	39.7%
維修及保養	4,897	不適用	<u>4,702</u>	不適用	4.2%
總計	<u>283,210</u>		<u>197,604</u>		43.3%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增加／ (減少)
毛利					
標準系列	52,648	57.6%	34,929	59.1%	50.7%
機組化系列	140,624	75.2%	97,975	73.2%	43.5%
維修及保養	2,753	56.2%	<u>2,797</u>	59.5%	(1.6)%
總計	<u>196,025</u>	69.2%	<u>135,701</u>	68.7%	44.5%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本年度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增加43.3%。增幅乃主要由於售價較高的標準系列產品需求強勁及為配合本集團成立合營公司的業務策略，出售價格較高及不同組合的機組化系列產品。故此，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於本年度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54.6%及39.7%。

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68.7%，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9.2%，乃主要由於高利潤產品(即機組化系列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8.0%，主要由於路面養護再生科技在中國大陸的滲透率仍然非常低，進行了更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演示工作，以宣傳我們的技術，以及配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進行道路檢驗前對路面養護服務的可預計龐大需求。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44.7百萬港元，增加約24.0百萬港元或約53.7%，至二零一三年的6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6.2百萬港元，增幅約78.0%。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21.7百萬港元或約150.7%，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開發若干新瀝青路面養護產品及技術產生的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72.5%，至二零一三年的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平均銀行借貸水平較二零一二年為高。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部份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償還。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約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11.1%。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42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331,000港元。

我們相信該等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貢獻並不重大，乃主要源自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業務仍屬早期發展階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約42.6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約6.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9.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代扣稅所扣除的遞延稅項減少所致。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46.6百萬港元，增加約35.9百萬港元或約24.5%，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8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之增幅較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的增幅較大。剔除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46.9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約35.3%，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98.8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2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三年度的純利；(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iii)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及(iv)本公司上市前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資本化以使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20.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4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5.7(二零一二年：2.1)。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以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9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淨現金款項達68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7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收取淨現金所得款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51.7%，按本集團淨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層面對現金流量的限制令應收款項收回減慢，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完成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0%及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出售機組化系列產品，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2百萬港元相應地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8.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三方客戶其後已償還貿易應收款項51.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後已償還貿易應收款項69.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為中國地方政府。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中國地方政府訂立合作項目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把其客戶基礎拓展至流動資金穩健的中國地方政府。

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得以鞏固，董事相信這令本集團能夠依據其計劃擴展營運。

本集團致力有效使用其財務資源及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其業務擴充需要。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從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687.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投資研發業務	137.4	26.0	111.4
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團隊	137.4	20.6	116.8
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103.1	–	103.1
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103.0	–	103.0
建設新生產設施	68.7	20.4	48.3
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市場推廣費用	68.7	4.9	63.8
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68.7	34.6	34.1
	<u>687.0</u>	<u>106.5</u>	<u>580.5</u>

待用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本集團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進行有關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風險，例如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利率波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且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惟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除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限制其所承受來自個人客戶之信貸風險。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5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包括酌情花紅計劃、醫療保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應用原則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條文，惟涉及守則條文A.2.1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施偉斌先生(「施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業務經驗，彼

等並不預期施先生身兼兩職會引致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琛女士(主席)、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包括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在其股份上市前，向股東宣派股息分派，合共60,000,000港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保留溢利的分配。

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公佈

本業績公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報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對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的貢獻及努力深表謝意，並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致謝。本人相信彼等將繼續支持本集團，讓我們日後持續增長，邁向成功。

承董事會命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偉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及陳啟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展釗先生及王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